关于《黔东南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

督办及治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工作，州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草拟了《黔东南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治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包括总则、挂牌督办程序、组织实施、责任追究及附则5章，共23条，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主要明确《暂行办法》的起草依据、适用范围、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线索来源，以及挂牌督办和整改治理的工作原则等。

**第二章 挂牌督办程序** 主要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主体、范围及挂牌督办的程序、时限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主要明确被督办单位工作职责、治理任务，以及挂牌督办单位的验收、核销及公告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主要明确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目标考核范畴，并根据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具体情形，明确对被督办单位（分为地方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实施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等整顿措施后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或者结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有关内容。

**第五章 附则** 明确了《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二、《暂行办法》征求意见情况

《暂行办法》在征求州应急局机关各科室（中心）、下属单位修改意见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15日发文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修改意见建议，共收到州委组织部、州纪委办公室、州委编办、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县人民政府等13个单位复函，其他部门和县市逾期未反馈修改意见。13份复函中，9份无修改意见，4份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建议的单位及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意见****单位** | **修改意见** | **备注** |
| 1 | 州委组织部 | 建议**删除第二十条**“被督办单位为地方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的，若被督办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治理工作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中的**“或警示约谈”**。 | 采纳 |
| 2 | 黎平县人民政府 | 建议**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被督办单位为地方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的，若被督办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治理工作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并给予被督办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取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免去职务或者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 部分采纳 |
| 3 | 州司法局 | 1.**《暂行办法》不宜由议事协调机构印发，**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负有法定职责的应急主管部门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事项，建立全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如需要部署安排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追责问责的，建议就其中涉及监察机关监察职责的部分事项，与监察机关充分协商后确定。** | 1.建议采纳，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2.经征求州纪委监委意见，州纪委办公室复函无意见。 |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等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属负有相应职责的应急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而《暂行办法》拟定的督办及追责问责等措施，由州安委会或州安委办牵头实施，部分超出议事协调机构负有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职责，建议修改。** | 建议采纳,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
| 3.**《暂行办法》拟定的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闭措施、取缔或停产停业措施、行为及法律责任，建议与上位法相关规定一致。** | 已采纳 |
| 4 | 州交通运输局 | 建议在**第八条**“州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并对以下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中，**增加：“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督促的挂牌督办内容应符合其业务主管部门技术标准”** | 不予采纳 |